

設施保留地等是否會加仔細檢討？有否繼續保留的必要？以本面積人口、自然環境等因素加以衡量到底飽和發展的結果如何？發展的最大容納取決於那些因素？如何有計畫的策劃本市短程、中期、長遠的都市發展計畫？請主管單位詳加答覆。

專題質詢補充資料

吳玉盛

1. 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如道路七四公頃、學校四四五公頃、公園一九六公頃、市場三・一七公頃、機關用地八二・五公頃、停車場〇・六三公頃至六十七年度會計年度止各完成多少百分比？
2. 有關建築容積率何時實施？宜分區實施？
3. 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的可行性如何？
4. 臺北市的廢耕農業區應早日開放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有效利用？
5. 預計民國七八八年臺北市的人口將到達三百五十萬左右？在都市計畫方面有作如何具體規劃？
6.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困難有何良策？

時　　間：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下午
主　　席：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下午專題質詢的題目是「都市計畫問題」，包括土地重測問題，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燭明：

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以後至少每五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執行秘書仰賢：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楊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我記

得在上一次工務質詢的時候也會經報告過，本市的都市計畫已經公布很久了，這當中究竟有沒有檢討過呢？是有檢討。例如我們曾經作過商業區的通盤檢討，保護區的通盤檢討，污水處理的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等等……

楊議員燭明：

你剛才講的都是公共設施用地，對於一般民眾的土地往往工務局一劃為道路或學校用地，案子送到貴會都照案通過，對於本會的建議或市民的陳情，你們向來沒有認真研究就予存檔了事。

魏執行秘書仰賢：

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規定，人民若有異議或意見要向工務局提出，經都市計畫處整理定期檢討後才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期間要公開展覽，人民若有異議在公開展覽期間還可再提出來。

楊議員燭明：

關於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向內政部提出異議，內政部交下

來的有幾件？其中你們重新檢討的有幾件？存案的有幾件？據本席所瞭解對於這些案件大多數你們都予以存查。

魏執行秘書仰賢：

楊議員所提的因為人民的申請異議案件太多，我手頭上沒有統計資料，一時沒有辦法向你答覆。但是我要特別說明一點，就是六十二年以前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布後公開展覽期間市民若有意見應向內政部提出，對於這些意見內政部在審議時如果接納了就算通過，如果不接納了就予否決，不必再交回市府重新研議。

楊議員燭明：

人民向內政部提出異議，內政部交市府研議的有幾件？

魏執行秘書仰賢：

縱然內政部交下市府研議，也送到工務局，不是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此問題可否請工務局說明較為詳盡。

潘議員天祿：

我請教你，信義計畫對外是否保密？

魏執行秘書仰賢：

現在可以說沒有甚麼保密了。這個案現在已經差不多定案快要公開展覽，在作業期間是保密的。

潘議員天祿：

既然在作業期間要保密，那麼爲甚麼在這個當中許多傳播工具如電視、報紙一再地宣傳呢？這究竟有甚麼根據呢？

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不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發布的消息。

潘議員天祿：

這個問題我希望成局長注意，既然一個都市計畫在作業程序當中要保密的話，就不應該在報章雜誌等傳播工具上公開發表；如果不需保密的話我們議員拿一張來看看總可以吧！既然要保密爲甚麼在報章雜誌上公開發表，而我們要拿一張來看看，便說這是保密的，這是甚麼話麼？對於這件事我也不願再追問下去，現在既然不需要保密，希望工務局將有關信義計畫的主要概況圖在總質詢前送本會議員參考。

楊議員燭明：

本席再請教一點，大同區的重慶北路、承德路都是很大的馬路，但到現在還沒有改爲商業區，整個大同區都是住宅區，這個原因何在？請你簡單說明。

林議員穆燦：

本席想請教兩點，請執行秘書一併答覆。南港區南港路兩邊的商業區目前仍沿用臺灣省時期的都市計畫，被劃定爲再發展區，本席曾在第一屆議會時提案建議市政府修改爲商業區，這個提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後至今八年，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答覆，本席不知道這個案是在工務局或貴會？第二點，南港路根據臺灣省的都市計畫，是二十公尺的彎曲道路，改制以後修改爲直線，當地的居民認爲沒有道理，曾向市府提出申請希望仍按臺灣省的計畫開拓，因爲若採取直線的計畫則最窄的地方只要拓寬三公尺就够了，假若

市政建設徒增經費外沒有甚麼益處，據說本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兩次，都沒有通過，本席不知道沒有通過的原因何在？請執行秘書詳告。

魏執行秘書仰賢：

剛才楊議員和林議員所提的商業區的問題我一併答覆。我是在六十三年才到職的，當然這些案都在這以前公布實施，但我查了案知道臺北市政府曾經接受議會及市民的建議，通盤檢討整個臺北市的商業區，當初檢討的內容共有二十多處，後來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的被接納，有的沒有被接納。嗣後臺北市政府又對於沒有被接納的部分再度申覆一次，結果有很多內政部仍堅持沒有被接納，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只能申覆一次，於是在六十四年間就定案了，因臺北市對於商業區檢討是檢討了，但仍有些地區沒有變。

楊議員燭明：

內政部不同意的原因是爲甚麼？譬如重慶北路、承德路及延平北路三段馬路都那麼大，怎麼一直不能改爲商業區？

反之有些地區的十五公尺道路却馬上改爲商業區，這是爲甚麼？可否請執行秘書說明。

林議員穆燦：

你剛才說，本市曾經作了全市的商業區通盤檢討，呈報內政部後有的同意，有的不同意，但是我從第一屆連任到第三屆，我的提案到現在八年了，一直沒有得到市政府的答覆，我實在對於市府的公文處理表示懷疑，不管是內政部

准與不准，市政府總要有一個答覆才對，怎麼八年來沒有一點下文？如果是內政部不同意，市政府也應該敘明理由答覆議會，由議會轉給提案議員或由市府直接答覆議員，爲甚麼八年來沒有下文，這個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

魏執行秘書仰賢：

所有市民的陳情案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後我們便答覆陳情人：你的陳情案收到了，將提到委員會作審議的參考。至於委員會審議過後作怎麼樣的決議我們沒有辦法通知他，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我們無法答覆陳情人，因爲這個案還沒有定案，還要送到內政部審議。至於內政部審議後我們要公開展覽，也就是等於作一次公開的答覆。

林議員穆燦：

本席所質詢的重點並不在此，我是請問你：對於臺北市議會通過的議員提案爲甚麼不答覆？難道臺北市政府對於這個案八年都沒有辦法答覆市議會？

魏執行秘書仰賢：

本案可能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承辦的，請林議員諒解，這個案有沒有報內政部？內政部有沒有准？最好由工務局來說明。

林議員穆燦：

假如這個決議案不是你們承辦，公事也沒到你們那裏，你就不必答覆，等一下我再請教工務局成局長，那麼請你答覆第二點。

魏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南港路曲直問題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講，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曾經討論過兩次，也爲此組織專案小組到現地勘查，但兩次討論的結果都沒有被採納，其所以不能獲得通過所持的理由，我記得有下列幾點：第一採直已經公布實施，若干建築都按所公布實施的直線案訂建築線，若再行修改勢必引起爭執。第二點，多數委員認爲道路仍是直線比彎曲的好。第三點，路邊要拆的房子都不是甚麼好房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案的審議也是很慎重的，但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最後沒有接納。

林議員穆燦：

剛才你的報告當然是根據委員會的決議，不是你個人的意思，但本席認爲委員會對本案所作的決定不是很合理的，第一點你剛才說直線已經公布實施了，不錯，但公布實施以後居民認爲直線對於市政建設並沒有多大益處，於是他們陳情建議修改，回復原來的彎曲案他們也有很多充足的理由。第二點，新案公布實施後按新計畫所蓋的四層樓房只有兩棟，這兩棟樓房都把原來的老房子留在那裏，是從老房子後面蓋起來的。那麼取直以後的道路如果是二十五米或三十米的話，我這個從地方選出來的議員也沒有話可說，因爲道路加寬了，對於交通有所幫助，然而你們取直以後路寬仍然是二十米，如果依照原來的彎曲計畫，要拓寬爲二十米道路，只要再拓寬三米就够了，你們却不這樣做，偏要拆掉整條街的房子，這是表示我們臺北市很

有錢，我補償費給你，不管你的死活，統統把它拆光？這種觀念、這種作法是不對的。再說都市裏頭的馬路究竟是直線好或彎曲好呢？如果你們認爲直線好爲甚麼不把松山饒河街取直拓寬呢？松山饒河街還不是照原來彎曲的道路拓寬，有很多橋的引道不是爲了減少交通事故而採取彎曲的嗎？所以你剛才答覆的理由我實在是想不通。

張議員元成：

我們在單位質詢時由於每人只分配了十一分鐘時間所以沒有機會請敎你，本席今天利用專題質詢請敎你一個問題。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會次（六十六年九月七日）時提到變更木柵區內湖段十一筆土地爲糧食倉庫用地案，因爲牽涉到木柵菜市場的改建，由於改建菜市場木柵農會要拆除一部分房屋，但聽說政治大學爲着要這一塊土地，不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作何決定？請你答覆。

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個案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是照案通過的，通過後即轉報內政部核定。現在內政部核定的情形我就不太清楚了。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市政府要做的工作已經做好了，等待內政部的核定。不過這個問題很急，如果等內政部核定，恐怕改建市場的預算會流掉，因此我請魏執行秘書與內政部多多協調務必在六月以前解決。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我

們要請教都市計畫處，請你休息一下。

陳議員俊雄：

本席在工務質詢時曾提若干都市計畫問題請教都市計畫處林處長，依據貴會的工作報告附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到一二二次會議的決議案一覽表本席要請教幾個問題。我感覺到貴會雖然編制人員僅僅十幾個，可是辦事效率很高。委員會的成員以林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我們議會的議長、副議長都是當然委員，我不知道其他所謂專家、學者的委員是委員會聘請的還是他自動地擔任委員職務？

魏執行秘書仰賢：

是市長聘請的。

陳議員俊雄：

所以市長交議的案，委員會都會照案通過，在一五次委員會議時討論：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其中有市民駱成輝等三人向市長陳情一案，經市長批交委員會討論，結果委員會把原來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的改為住宅區，本案

鄭議員娟娥：

我現在提若干實際問題給你參考。本席自民國五十八年到六十二年間也曾經代表參加委員會，我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應以老百姓的權益為重，不可以該劃的不劃，不該劃的偏要劃，我舉兩個實例；第一、保護區是衆人所知不能蓋房子的，但是在六十二年間曾經有人在某個保護區蓋了三層樓房，房子蓋好後才提出變更為住宅區的變更案

，聽說在委員會討論時某一位高級官員特別關照，非通過面積有一百多公頃，市政府興築擋水牆堤防以後市府對於

這個面積一百多公頃的地區似乎將它廢棄不管，業主想要耕種也沒有辦法，做其他用途也沒有辦法，而目前違章工廠却逐日增加，上次建設質詢時本席曾詢問魏局長，魏局長說他也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將建議把它修改為輕工業區。我想這幾個問題應該解決而可以解決的却一直拖延不予以解決。去年我曾陪同林市長、工務局黃副局長，都市計畫處長從中山區大直沿松山區、南港區一帶勘察那些目前不能耕種的農業區是否可改為住宅區，但限於防洪設施無法變更。為甚麼同樣位於松山區，有些農業區却可以變更為住宅區而且准他自行辦理重劃？若非市長交代怎麼有辦法變更而且准他如此優厚的條件呢？所以本席覺得本市的都市計畫都是由你們市府的官員愛怎麼劃就怎麼劃，愛怎麼改就怎麼改，都市計畫委員會根本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你說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市長聘請他，那麼被聘請的委員怎麼敢不聽從市長的意見呢？若是不聽從那很可能在明年市長不會聘請他了。

不可，結果通過了。我想如果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通過，豈不出紕漏？保護區工務局究竟是依據甚麼發照的呢？由這個問題我再提兩個實例來引證；天母有一塊土地，那是僑居外國的華僑捐贈要蓋宗祠的，這一塊地原來是住宅區，由於籌建經費不足，就把它擱置很久，沒想到後來竟

原來劃列為學校預定地的變更為住宅區，而把這一塊原來

是住宅區可蓋宗祠的一塊變更為學校預定地。魏執行秘書

這一塊土地原來是要蓋鄭氏宗祠的，你可以查一查。第二

點木柵軍功坑，有一塊地是劃列為保護區面積約有二萬多

坪，市府在這塊地中間開了一條軍功坑山路，並將路兩邊

劃為綠地，其餘的土地仍劃為保護區，這個都市計畫公布後地主並沒有提出異議。到了民國六十二年有一個人向業

主說：只要把土地賣給他，他就有辦法把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但地主並沒有賣給他。由上面兩個事例本席認為目

前都市計畫的分區既沒有標準又沒有制度，若有辦法的人可以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而沒有辦法的人則原來劃列為住宅區的土地也可能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這種情況實在是太不公平了，魏執行秘書到任以後努力革新會務，很多業務已經漸漸步趨正軌，希望今後從事都市計畫工作的市府同仁要重視人民權益，秉公處理，革除以前的弊端。

張議員元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中議長、副議長是當然委員，但是

議長、副議長兩位因事業都很繁忙，恐怕很少參加，本席認爲如果議長、副議長本身無法參加，如果是討論松山區

的案應該協調松山區的議員參加，如果是討論木柵區的案應協調木柵區的議員參加，因爲當地的議員對於當地的情況較爲熟悉。自第一屆議會到現在已經八年，這八年當中議長、副議長親自參加了幾次會議，請你報告一下。

魏執行秘書仰賢：

大概是因爲議長、副議長太忙，自我到職以後好像沒有參加過，都派代表參加。

張議員元成：

今天的主席是副議長，本席建議主席與議長商量，今後接下來開會通知，看討論的是甚麼案，就派當地的議員參加，因爲當地的議員對本地區的建設狀況及地理環境較爲熟悉

林議員宏熙：

剛才張議員的意見，本席也有同感，今後都市計畫委員會實在有必要請區域性的議員參加。舉個例子說，現在臺北

市有很多已經沒有水源不能耕種的土地，還把它劃列為農業區、保護區，雖然地主申請變更爲其他用途但由於沒有人事關係一直拖延不能解決，這豈不是違背地盡其利的土地政策嗎？

雖然議長、副議長代表本會參加委員會，但是他們二位都很忙，受了時間的限制無法出席開會。希望今天藉這個機會解決這一個問題。

葉議員有正：

剛才林議員提到南港路彎曲案，執行秘書說你們曾經到現

場勘察，那麼本席請問你有沒有去勘察農業區與機關用地？

魏執行秘書仰賢：

有必要時我們會去看。

葉議員有正：

有必要時才去看，那我請問一條馬路重要或是整個農業區與機關用地重要？

魏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這類問題我想還是請工務局來答覆較妥，因為所有的變更案都是工務局提出來的。

葉議員有正：

我自己問自己答覆好了，不必麻煩執行秘書了。

是農業區重要，機關用地重要，那麼寬大的農業區怎麼比不上一條馬路呢？像這種情形實在是太不公平了。士林區百齡四路以東、文林路以西、美國學校以北一帶，還有八號機關用地，社子堤防外三個里，有的劃為農業區，有的劃為機關用地，請問你有沒有去看過？

魏執行秘書仰賢：

機關用地我看過，農業區沒有看過。

葉議員有正：

農業區沒有看過，是不是農業區太小、太窄？

魏執行秘書仰賢：

不是，因為案子沒有到我這裏，我沒有研議過這個事情。

葉議員有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二十期

喔！沒有到你那裏你就不管啦！

魏執行秘書仰賢：

所有都市計畫的變更案都先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然後才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我們是只管審議的工作。

葉議員有正：

你說去勘察過機關用地，那麼機關用地第八號的情形怎麼樣？

魏執行秘書仰賢：

社子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的期間，當地的居民曾經向市府陳情，我為了瞭解實況，曾經到現地去勘察過。勘察的結果，的確在機關用地範圍內有一部分已經蓋有許多的房子，也有二層樓房。

葉議員有正：

不是有一部分，是大部分都蓋滿了房子，你們究竟是怎麼劃的？合理不合理？

魏執行秘書仰賢：

當初怎麼劃的我不清楚……

葉議員有正：

正如剛才鄭議員講的，你們是亂劃的！請問假如把你的房子劃進去，你作何感想？

魏執行秘書仰賢：

劃到我家裏，假如劃得適當我只有接受，假如劃得不適當我提出異議。

葉議員有正：

對啊！所以請執行秘書到現地去勘察一番，這些農業區和機關用地劃得合理不合理？

魏執行秘書仰賢：

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會記錄起來，會同工務局好好地研究。

葉議員有正：

農業區沒有水怎麼耕種呢？這個你們要慎重的考慮，不可以亂劃啊！

林議員文郎：

剛才葉議員提到機關八號用地，本席曾在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業務質詢及總質詢時對此一再地提請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當時你們答覆等整個陽明山地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時候才一併討論。但是執行秘書剛才答覆葉議員却說：由於社子地區的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老百姓提出陳情，所以到現地去查看。怎麼前後兩次的答覆不一樣呢？是不是對於陽明山地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檢討過沒有？

魏執行秘書仰賢：

林議員，我前後兩次的報告完全是一致的，社子地區的細部計畫擬訂後公開展覽，因為牽涉到裏面這一塊……

林議員文郎：

這一塊機關八號用地的變更用途跟細部計畫是沒有關係的啦，這是都市計畫，怎麼跟細部計畫有關呢？這要變更都市計畫才能將機關八號用地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你上次不是報告過要等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才一併考

慮？我不知道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有沒有通盤檢討過？因為這地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已經超過了五年以上，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也應該通盤檢討了。

其次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變更用途，依據林市長六十六及六十七年度的施政報告，這是當前重要的市政計畫之一。本案都市計畫案是否已經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魏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林議員提的我簡單說明。第一點就是有關陽明山地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陳情案，包括機關八號用地申請變更用途案，都要等到陽明山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這個通盤檢討案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已完成了初步的作業，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我們已將研議結果送回都市計畫處，大概在最近可以辦理公開展覽。在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市民或團體都還可以提出意見。

林議員文郎：

那麼基隆河廢河道案也可以在最近完成審查？

魏執行秘書仰賢：

對，對，一樣。

林議員文郎：

基隆廢河道案市政府在六十六年度已列入重要施政計畫，如今已過了兩個年度，到現在這個方案還沒有確定，實在令人遺憾！

另外本組在上次質詢時陳俊雄議員曾經提到民生東路新社

區以東、撫順街擋水牆以西的一塊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的案，我不知道你們是根據甚麼把它變更？或許你們所持的理由是這一塊農業區已經不適合於耕種，如果基於這個理由，那麼臺北市類似的農業區已經不適合於耕種的地方恐怕不下十幾處之多，例如早上本會同仁所提的士林文林路

、百齡四路的三角地帶，還有內湖通往松山橋一帶，還有百齡五路大同電子公司附近一帶等等這些農業區也早已不適合耕種，基於公平的原則，工務局也應該比照前案主動

地提出檢討，把全市所有不适合耕種的農業區統統變更為住宅區，本席認為唯有這樣做法政府才能得到人民的信賴，避免人民對主管單位厚此薄彼的誤解。

其次，目前很多老市區事實上已經成爲商業區，譬如士林的大東、大西、大北路完全是商業店舖，事實上早已成爲商業區，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把它列爲住宅區，我想這種情況並不只是士林、北投，其他合併本市的六個郊區都有這種情形。本席希望你們對於這種地區要主動地提出檢討，把它變更爲商業區。本席曾在上次大會時也曾向工務局提出建議，林處長答覆已經在研究了，我不知道現在你們研究到甚麼程度？希望你們提高行政效率，趕快檢討，否則的話，都市計畫法上每五年應檢討一次的規定也就等於具文了。我希望成局長、林處長要公平的處理，應該變更的趕快變更。謝謝！

林議員振永：

我剛才聽你的報告，有關都市計畫案是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先作規畫作業，然後送到你們那裏審議，是不是？

魏執行秘書仰賢：

是這樣。

林議員振永：

那麼對於工務局的規劃案，你們有沒有不同意的？有沒有提過不同的意見？

魏執行秘書仰賢：

有，有。

林議員振永：

好像沒有嘛！

據我所知道士林有個華僑新村本來是一個很高級的住宅區，但你們却把它劃爲商業區；反之，大東、大西、大北、大南路等實際上已成爲商業區的地方，你們却劃爲住宅區。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委員會在審議甚麼？工務局提出來的規劃案你們都照案通過。還有明明有個很大的工廠，你們又把它劃爲住宅區，你說這是合理不合理？

還有剛才陳議員提到外雙溪、雙溪河中的小島本來是很好的公園預定地，後來工務局規劃變更爲住宅區，你們也照規畫案通過變更爲住宅區。還有在海專附近有一塊住宅區，內政部也核定了，但是却下令禁建。所以我說你們委員會根本都沒有發生功能，如果是這樣，倒不如與都市計畫處合併起來。

張議員元成：

你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秘書，高高在上，一切的計畫

都是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規劃，所以很多問題你可以很容易地撇開。今天我們所爭取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的議長、副議長是不是當然委員，你們是怎麼聘的？

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個是……

張議員元成：

議長、副議長很忙，他們兩位沒有辦法參與你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本席認為你們提出來的案如果是松山的案應該請松山區的議員參加才對。議會既然派代表參加，若計畫得不好，通過後議會也要負責任的。所以我建議主席，今後議會若要派兩位代表，看討論的議案是屬於甚麼區就派那一區的議員參加。

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委員制的，議案的通過與否乃採多數決，所以都市計畫做得理想與否，負責規劃的都市計畫處的工作最為重要。我現在請都市計畫處林處長答覆我們的質詢。

陳議員俊雄：

我請教魏執行秘書，你剛才報告有關都市計畫作業的程序和前幾天工務質詢時林處長所報告的稍有出入，前幾天林處長說凡是市民的請願案或市長的交議案都是個案，這些個案都是由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直接審議，是不是這樣？

魏執行秘書仰賢：

不是以都市計畫處名義送來委員會，是由市府名義送來委員會。

陳議員俊雄：

林處長曾經答覆凡是個案，比方說三橋段商業區變更為廣場案，都是委員會審議的，那時候你們兩位都在場。

魏執行秘書仰賢：

不是，不是這樣，現在可請林處長說明。

林議員利錢：

林處長，你擔任處長多久了？

林處長將財：

從去年一月卅一日到現在有一年多了。

林議員利錢：

恭喜你啦！我想請教你，從你擔任處長一年多以來，對於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曾經有沒有主動地研究過？

林處長將財：

經常在做。

林議員利錢：

是被動的還是主動的？

林處長將財：

主動的比較多。

林議員利錢：

奉命的有幾件？主動的有幾件？

林處長將財：

詳細的數目字需要查案統計，現在答覆不出來。

林議員利錢：

你有沒有感覺到臺北市以往的都市計畫依目前的發展情形

來看，有沒有甚麼問題？

林處長將財：

問題相當多。

林議員利鎔：

可否提出來報告。

林處長將財：

好的。我記得去年五月間，我曾經在貴會提出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的專案報告，現在是否允許我就其中比較重要的問題向各位報告？

林議員利鎔：

請簡單扼要的報告。

林處長將財：

好的。第一是我們的細部計畫做得非常快，而我們許多公共設施的建設無法配合完成，因為細部計畫公布後就可以訂定建築線蓋房子，但是房子蓋好以後公共設施無法配合建設完成，導致產生許多不良的居住環境。因此個人認為細部計畫似應配合環境的需要分期來辦理，目前已經公布的細部計畫足夠今後二、三十年的發展需要。

潘議員天祿：

林處長，這個在書面報告都有，不要在此浪費時間嘛！

林處長將財：

所以我特別先徵求各位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文郎：

林處長，你剛才說對於本市的都市計畫大多都主動的研究

，那麼剛才我說的士林、北投的舊街實際上現在都成爲商業區，我曾經在第二屆第六次大會時建議趕快把它變更爲商業區，你們答覆我，正在研究中，到現在已經過了一、二年，不知道研究了沒有？研究的結果怎樣？

林處長將財：

不錯！當初我的確是這樣答覆的，我向各位報告，我們對於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曾在民國六十三年間通盤檢討過，而且……

林議員穆燦：

處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你剛才說：「主動」、「被動」，本席剛剛請教魏執行秘書的一個問題：就是南港的路一帶商業區現在仍沿用臺灣省時期的「再發展地區」，本席曾在第一屆議會時提案經大會通過送請市府辦理，至今已經八年了，毫無下文，這個你也沒有「主動」，也沒有「被動」，不曉得甚麼「動」？

林處長將財：

我想這個案，我回去以後可以查一查，對於議會的決議案……

葉議員有正：

林處長，你不必答覆了，我代你答覆：「都不動了」。

張議員元成：

你剛才說你的作業主動的多，被動的少，現在請你報告被動的是那幾件？

林處長將財：

我想這種案並不多，譬如中山北路三橋段的廣場案就是財政局移來，我們便製作計畫圖說，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這是一個案例。

林議員文郎：

這個是被動，是吧？

林處長將財：

我想可以這麼說。

林議員文郎：

你這個舉例很好，那麼其他的呢？

林處長將財：

其他的案我一時想不出來。

林議員文郎：

怎麼只有這一件？至少也要舉三件啊！

林處長將財：

現在一時想不出來，等我腦筋清醒的時候……

陳議員俊雄：

你剛才說主動的比較多，所謂被動的我想可能是市長交議的案，至於一般市民的陳情啦，本會的建議案你們向來都沒有採納。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讓他休息時想一想，等一下再答覆好了。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林處長將財：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講近一點的，不要講太遠的，中山北路附近有沒有這種現象？中山北路有沒有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的事情？

葉議員有正：

我想我們作業單位是不會有這種炒地皮的情況，也不會被這種情況所左右。

張議員元成：

這些被動的案件中有沒有炒地皮的現象？譬如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主要的是把這種案報告出來就好了。

林處長將財：

剛才休息了一些時間，腦筋也清楚多了，而且他們也提供了很多資料，被動的案件可以說也不少。

張議員元成：

剛才林處長說大多是主動的，這些主動的，他都做得很好了，不必再行報告，希望林處長就被動的是那些案？做一個報告。

主席：

請林處長答覆。

葉議員有正：

那麼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有沒有？

林處長將財：

就是士林的老街區啊！

林處長將財：

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是有的。

葉議員有正：

我請教你，那是根據甚麼變更爲商業區？

林處長將財：

是根據老市區的通盤檢討案。

葉議員有正：

剛才林振永、林文郎兩位議員所提士林的舊街，是不是不能列入商業區？

林處長將財：

是不是讓我報告分區使用的通盤檢討情形？

士林的舊街，目前商業型態已經非常強烈，所以當初我們

分區使用的通盤檢討時，我們的初步作業是將它列入檢討的一項，但是我們的作業並不能算定案，依法還須完成法定的審議程序，我們的通盤檢討作業是在民國六十三年間完成的。

葉議員有正：

舊市街是否不能變更爲商業區？舊的住宅區不能變更爲商業區，是不是？

林處長將財：

請你具體提出例子，我才能答覆。

葉議員有正：

葉議員有正：

我問你是大概多久啊！五年我們還可以等的啊！

林處長將財：

大概不需要五年了。

葉議員有正：

那麼五年以後假若還不能變更爲商業區，我們就要再請
林處長了。

林處長將財：

你請教我是可以，但是我不能保證你一定……

葉議員有正：

你講話要負責的啦。

林處長將財：

那是當然的。

葉議員有正：

五年以後不能仍是住宅區呀！

林處長將財：

但是葉議員請你瞭解我們的權責範圍，我不能向你保證將
來都市計畫委員會能通過。

葉議員有正：

對，對。以前中山北路不是將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嗎？有
前例可援。爲甚麼那裏可以，這裏不可以呢？

林處長將財：

你假使這樣援例，那整個臺北市豈不是全要變更爲商業區……

葉議員有正：

林處長，請你講清楚，中山北路爲甚麼可以變更？

林處長將財：

這個大家可以看到中山北路目前商業活動的情形……

葉議員有正：

依照以前的都市計畫裏頭私立學校校地不能劃爲都市計畫
的學校用地，後來行政院解釋，如果私立學校已經辦妥財
團法人登記而且其校地未超過教育部規定的標準，則其校
地可以劃爲某某私立學校用地。

林議員鈺祥：

如果是學校，爲甚麼不把校地畫爲學校預定地而劃爲住宅
區？

林處長將財：

該優先變更，不能將條件稍差的先給變更，處長做事要公
平啊！不能一等就五年，人生有幾個五年可以等啊！

林議員鈺祥：

請問私立學校是不是學校？

林處長將財：

是學校。

林議員鈺祥：

如果是以前的都市計畫裏頭私立學校校地不能劃爲都市計畫

你剛才說私立學校是學校，白馬也是馬，所以不論上面有甚麼規定，應該劃為學校用地。現在私立學校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是有些學校財產都沒有了，不如關門把土地出售建築房屋，可以發大財，因為學校校地本來就是住宅區，許多學校很容易走上這一途。如果我們的都市計畫能够配合把學校土地劃為學校用地的話，學校倒閉或關門，政府可以把它徵收過來由政府來辦。譬如永康街有一所

金華小學，是一所小型學校，但辦得很成功，家長對學校都很有信心，所以我們希望市府能够配合將學校土地劃列為學校用地。

前幾年富錦街大華小學案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議會曾經爲此還組織了專案小組調查，大華小學曾經把那塊校地賣給太平洋建築公司蓋房子，雙方都簽了買賣契約，我希望趕快把私立學校土地劃為學校用地，這樣一方面可以杜絕一些私立學校不正當的企圖，一方面也可以改正一些不良的教育風氣，並且希望你們要從富錦街大華小學這一塊地先行變更。本席曾經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向教育局建議，但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其權責在工務局，希望貴局能够採行。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在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及羅斯福路所包圍的地帶目前缺乏市場，本席曾在建設質詢時提過，現在有一塊地貴局似可考慮，就是泰順街三十八號，過去是聯勤所有，現在聯勤已經放棄把它歸還國有財產局，如果我們不把它劃爲市場用地，那麼國有財產局將來把它拍賣、標售，那我

們就失去一個適當的地點。

第三點、和平東路三段底現在蓋滿了許多矮房子，聽說一直不准開放建築，致使這些又破又舊的矮房子無法改建。貴處可能忽略了這一個地方，本席覺得這裏開放建築是合理的要求。

以上三點建議，請貴處重視採納。

林處長將財：

林議員所提議的三點建議都很好，我分別答覆。
關於第一點建議將目前所有的私立學校土地馬上把它劃爲學校用地，因爲牽涉到現行法令的規定，容我帶回去研究，再作適當的處理。

林議員鈺祥：

像大華小學的校地如果在六月底以前不變更，學校就出賣發財了，這是要爭取時間的。

成局長堅：

林議員的意見是一個創例性的好建議，這種創例性的建議往往會牽涉到老法規，如果要採行可能要從修訂法規方面着手努力，讓我們回去後再與教育局、法規會等單位共同磋商研究。

林議員鈺祥：

局長，私立學校也是學校，既然是學校則應該劃列爲學校用地，而且這樣做可以杜絕一些私立學校的圖利行爲。

成局長堅：

你這個意見是很好的，我們願意來研究。

林議員鉅祥：

我們希望要爭取時效，因為這個地在六月底以後就要拿去蓋房子了。

成局長堅：

不過法規的修訂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不會在工務局耽誤的。

林議員鉅祥：

好，謝謝！

林處長將財：

關於林議員建議的第二點，我來簡單報告如下。泰順街缺乏市場的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地區是在我們通盤檢討的細部計畫裏頭，我們主動的在這個地區找一塊公地劃列為市場用地，這一塊公地是不是剛才林議員所提的那一塊，容我回去查一查，這個事例就是一個主動的例子。這個通盤檢討案將來還需要公開展覽完成法定程序才能公布實施。

張議員元成：

你們擬訂都市計畫是不是依據所謂的八項原則？都市計畫與炒地皮是一層之隔，你如果處理不當就成為炒地皮。你

剛才談到「主動」與「被動」，本席倒很想瞭解你所謂的「被動」的案，請問撫遠街擋水牆旁邊的農業區，你為甚麼把它變更為住宅區？過去本會同仁為市民的權責一再地建議你們都一直沒有接受，為甚麼這一塊可以變更？還有

在六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你奉了市長的命令將市民駱金輝的

土地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把它變更為住宅區，我不知道這是炒地皮還是根據你們八項原則來做的？

林處長將財：

第一個案是市民的陳情案而不是我們的提案。第二個陳情案是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現在根本還沒有……

張議員元成：

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你中港路你們曾經變更三次，難道老百姓沒有陳情嗎？你還答覆說：「公事還沒有收到」，又答覆說：「形成銳角是一種不好的道路規劃」，究竟你作何解釋？你的計畫是隨心所欲的。

林處長將財：

張議員這樣的指責我們，可能對我們的作業還沒有深入的瞭解……

林議員文郎：

林處長，你剛剛講的……

陳議員俊雄：

這是根據你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所附的一覽表所登載，你怎麼說張議員不明瞭你們的作業？不明瞭，才提出來請教你。

張議員元成：

這個案是不是被動的？

林處長將財：

這個案是在公開展覽期間老百姓依法提出異議，直接由都

市計畫委員會研議……

張議員元成：

在公開展覽期間老百姓提出異議的，你究竟辦了幾件呀？

林處長將財：

老百姓提出異議的案件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綜理起來研議的，不是我這裏辦的，張議員。

陳議員俊雄：

你們兩位都在這裏啦！你講他做，他講你做，究竟是誰做？

林處長將財：

在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異議，這些案件必須把它整理起來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這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

張議員元成：

在工務質詢時你曾經答覆：凡是個案你沒有權都是上面交下來的。

林處長將財：

我可沒有講每個案都是上面交下來的。

張議員元成：

黃副局長南淵：

各位議員先生，我就張議員所提的問題作一個說明。提到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案件有幾種情況，若由都市計畫處自行擬訂的案件，是由計畫處經工務局簽報市長，然後以市政府名義函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為市長只是兼主

張議員元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都是你們聘請的，不聽你們的話你們就不聘他了。所以你們就可關起門來炒地皮了。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這個不至於這樣。

陳議員俊雄：

去年林市長、黃副局長、本會的陳瑞卿議員及本席、還有新工處、養工處都市計畫處處長等多人陪同從大直沿濱江街、撫遠街一直到內湖、南港一帶地方視察，沿途上陳瑞卿議員一再地向市長建議；那個地方不能耕種應該變更為住宅區，那個地方需要變更為輕工業區，那裏請帶回去研究規劃。到市民蔡添財的土地，林處長向市長報告：這塊土地市民陳情變更為住宅區，因為此地離民生東路新社區不遠，是否把它變更為高度不能超過四層樓的住宅區，正和林市長的指示相符，沿途中除了蔡添財陳情的案件以外，其他案件都沒有提出來，本席那時候心裏很懷疑市府為甚麼將市民蔡添財陳情案如此重視優先提出來討論。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對於市長交議的個案特別重視並予優先辦理，至於本會議員的建議或提案你們都不予置理採納。副局

長，當時你也在場，對此事你要作何解釋。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蔡添財的案件，所以我在此想作一個較為詳盡的報告。我記得當天荆鳳崗議員後來也趕來參加。

那天從濱江街開始，市長指示了幾點，第一個……

張議員元成：

荆鳳崗議員也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他怎麼能參加呢？

黃副局長南淵：

荆議員平常都是代表議長參加委員會，同時那一天要觀察中山區、松山區，所以通知了陳瑞卿議員和陳俊雄議員，可能是這樣。

那天是從濱江街開始，自濱江街到高速公路之間有一條三十公尺的狹長地帶，現在這裏已經是汽車修理廠林立，因此市長指示把這一帶變更為輕工業區（汽車修護區），後來由我負責召集開會協調軍方，雖然到現在軍方還沒作肯定的答覆，但是我們已經轉告軍方市府為了顧及人民的權益及適應現實的需要，要把這一帶變更為輕工業區，我相信本案應該沒有甚麼困難。

第二點，是農業區的部分，林市長指示：那些堤防外不影響防洪的地方廢棄不用實在很可惜，是否可以研究放寬？後來經過養工處與水資會及經濟部水利司研討的結果，中央認為絕對不可以，所以這一點也就沒有成功。

然後我們就到民權國小，這個案我們也邀請軍方來開會。

照學校的要求變更都市計畫。然後才到市民蔡添財的土地，這一塊土地由於市政府興築擋水塊，結果把原來的一塊分為兩塊，市政府認為也要兼顧人民的權益，因此將堤外……

……

林議員文郎：

你們為了兼顧人民的權益把這一塊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本席並不反對，但是在臺北市內像這種不能耕種的農業區何止是這一塊，你們為甚麼不一視同仁統統變更為住宅區呢？剛才魏執行秘書答覆：關於機關八號用地不能個案討論，要等到陽明山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時候才能一併討論，那麼農業區改為住宅區我們也希望能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不能個案討論、個案通過，免得老百姓對於市政府產生懷疑、不信任。對於農業區變更住宅區關係老百姓的權益，老百姓那一件不陳情呢？但是這些陳情案件你們那一件拿出來討論？那一件拿出來研究過？沒有嘛！只有奉市長批示的你們才拿出來討論，你們這樣做太不公正，表示「特權」的存在。有人說議會議員有特權，其實做議員有甚麼用？

林議員中：

副局長剛才說擬訂計畫時要兼顧人民的權益，那麼細部計畫擬訂後要公開展覽，還要送到內政部核定，請問在公開展覽期間市民提出異議的有幾件？

市民提出異議的案件都市計畫委員會做了一番整理之後

黃副局長南淵：

每一件都要提出委員會討論，其中有的通過，有的會否決，不過在委員會討論時是相當激烈的，是相當公平的，我想林議員若來參加一次便會明瞭。

林議員中：

老百姓提出異議案件，委員會有沒有變更過來的？

黃副局長南淵：

有、有、很多。

林議員中：

很多，有幾件？

黃副局長南淵：

有很多是接受他們的意見，這些案件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有存檔可查的。

林議員中：

據我所知從來沒有接受過老百姓的意見變更過來。

黃副局長南淵：

有很多，因爲最近一年以來我都參加委員會所以我瞭解這種情況。

林議員中：

你說很多，請問你那裏有變更過來？

黃副局長南淵：

這只要你指出那一個地方的細部計畫，我就可以提出來報告。

林議員文郎：

那一件是老百姓的陳情，你們把它改過來？請你說一說。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二十期

黃副局長南淵：

譬如北投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老百姓陳情，我們把它改過來恐怕不止十個地方。你若要詳細資料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提供。

葉議員有正：

你們劃列爲農業區是根據甚麼原則？

黃副局長南淵：

農業區大概是比較低窪的地區，洪水容易泛濫的地方，現在把它劃爲農業區。

葉議員有正：

堤防圍起來的地方是否可以劃爲農業區？

黃副局長南淵：

你所講的可能是指浮州里等三個里。浮州里等三個里防潮堤興築後我們曾經建議內政部放寬准予建築，但是內政部不准，不准的理由是根據經濟部認爲這地帶是防洪地區，所以我們並不是不關心，但是牽涉到一些問題就不能變更過來。我們對這些案準備再向內政部申複。

葉議員有正：

那麼對於美國學校以北、百齡四路以東、文林路以西的三角地帶的農業區，你們甚麼時候要檢討？

黃副局長南淵：

剛才說的蔡添財的案件是因爲我們做了擋水牆把它分爲兩塊所以我們可以適用二十四條第七款可以個案提出變更，但是我們也併在機場附近的地區來檢討的，至於剛才葉議

員建議的地方，我們將來在農業區通盤檢討時會慎重的考慮。

葉議員有正：

那麼保護區有沒有檢討？

黃副局長南淵：

保護區我們曾在五年前通盤檢討過……

葉議員有正：

內湖有一個地方一邊是住宅區、一邊是保護區，這是根據甚麼？保護甚麼？保護這邊住宅的安全是不是？

黃副局長南淵：

關於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林處長那邊訂有十項原則，合乎這十項原則的就可以變更，不合乎的就不准變更，而且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的委員都到現場去看過。

葉議員有正：

誰去看過？

黃副局長南淵：

專家、委員，約十個人左右。

葉議員有正：

那一位專家、委員去看過？沒有的啦！副局長你不要講話不負責呀！縱然看過也只是走馬看花的啦！

黃副局長南淵：

那是個人看法的不同，他們的確去看過。

張議員元成：

本來我們是請教都市計畫處的，你自告奮勇上臺答覆，我

請敎你，所謂保護區，市政府為了蓋國民住宅，隨時可以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木柵的一四〇高地就是如此。所謂保護區是為了保持水源或保護水土，我不曉得整個的景美區上游如深坑鄉、石碇鄉都列為自由區，列為工業區，但下游的木柵區還列為保護區始終都不開放。那麼國宅處為了蓋國宅就隨時把一四〇高地的保護區改為住宅區，你們究竟是根據甚麼原則？

黃副局長南淵：

張議員所指責的一點我也有同感，但是這個情況跟別的情況不同，這是為了公益，為了使國宅興建的數量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張議員元成：

我請你把那個所謂八項原則報告一下，好不好？

黃副局長南淵：

這是爲了公益不是爲了私益。

張議員元成：

如果是爲了公益，爲了繁榮木柵區你爲甚麼不將木柵區所有的保護區統統改過來呢？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剛才張議員這一點指責我個人表示接受，但是我剛才

報告過這是爲了公益……

張議員元成：

你把那八項原則報告一下，好不好？讓我們洗耳恭聽。

黃副局長南淵：

這十項原則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是海拔高度、第二是坡度問題、第三是水源問題、第四是土地利用狀況、第五是軍事禁建區是否已經解禁？第六是地質的條件、第七是與開發地區距離的遠近、第八是交通現況、第九是利用農業價值低，大概是這樣，所以並不是沒有原則。

林議員文郎：

剛才你答覆張議員說把木柵區一四〇高地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與國民住宅是爲了公益，但是關渡一帶的保護區也符合了你所報告的九項原則當中的五、六項，本席曾經建議國宅處利用這個地方興蓋國民住宅，但是至今未蒙採行，關渡平原面積一千多公頃，利用它來開發可興建三萬戶國宅，你們爲甚麼不去做呢？

黃副局長南淵：

林議員你指責的這一點，我個人願意接受，但是這個問題牽涉到中央政策及防洪……

陳議員勝宏：

副局長說我們指責你，我們不敢指責你啊！

黃副局長南淵：

是我說錯了是「指教」不是「指責」。

陳議員勝宏：

你說張議員指責你，林議員指責你，那我們議員都指責人家啊！

黃副局長南淵：

對不起我說錯了。

陳議員勝宏：

我請教你，你剛才說請那些專家去看現場，但是有些農業區雜草叢生沒有辦法種植，是不是這些專家去看過？這些地主一再地請願將這些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你們都沒有採約，這些田地既不能耕種又要負擔繳稅，難道你們無動於衷？實在令人費解。

黃副局長南淵：

對於不能耕種的農業區我們將來一定會作一個通盤檢討。

張議員元成：

我所說的一四〇高地你們違背了所謂九項原則，但爲了公益把它變更爲住宅區，那麼在木柵與一四〇高地相同條件的保護區，你們是否可以開放？

黃副局長南淵：

張議員的意見是很對的，你這一問我實在無法作答，不過林市長曾經在上次大會對於保護區已有明確的說明……

張議員元成：

假如你們都按照所謂九項原則去作業，我們無話可說，但是你們却不盡然，隨心所欲要怎麼變更就怎麼變更，對於議會的意見也置之不理，反之對於某些個案却給他通過，怎麼不叫人產生疑慮呢？我希望你對此澄清一下。

黃副局長南淵：

你說對於議會的建議很重視，那麼我現在建議兩點：第一

、凡符合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工業區的地點，請你趕快規劃。期間要多長？

黃副局長南淵：

對於農業區改為住宅區的問題，上一次林市長曾經也表示過目前暫時不予以考慮。至於其原因我想不必在此詳說……

陳議員勝宏：

你說「暫時不考慮」，那麼關渡一帶的農業區現在在種草，副局長曉得不曉得？在天母那裏由於農田裏的工業廢水

農民下田種植腳都爛了，這種地區你還把它列為農業區。那麼這些農業區究竟要等多久才能變更為住宅區呢？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到通盤檢討時會考慮這些問題。

陳議員勝宏：

甚麼時候要通盤檢討呢？你總要有一個時間吧！

林議員穆潔：

剛才我們已經談到保護區、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都講過了，剩下工業區還沒有講。目前臺北市十六行政區中工

業區佔最多的可算是南港區，南港區是位在臺北市的最東邊，而一年四季都是刮東風，由於本市工業區尚未作通盤

檢討，因此環境清潔處始終無法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席

曾經一再地建議貴局要趕快檢討南港的工業區，但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作一個完善的作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南港的保護區，在貴局以往的保護區檢討案中沒有一個是南港的。南港的麗山里是個風景區，若能好好開發整頓可

媲美陽明山、天母，可開發成一個高級住宅區，市政府也在麗山里開闢了一條道路，但很遺憾的是沒有好好地規劃，就聽任它成為一個墓地，本席認為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我希望你們職掌都市計畫應該要多跑、多看，不要整天坐在辦公室裏作業。我們議員選自各區，對於該地區都很熟悉，因此議員在議會提出來的意見你們要仔細地記起來，帶回去分析、研究並且勘察現場。你們不能說這一塊地公家要用就給它馬上變更，私人要用就沒有辦法變更。因為你們公務員有一個「公」字所以顧慮公家優先，但我們議員來自民間，有一個「民」字，所以我們在議會裏不能不反映民意，為老百姓講話。

我希望無論公家要用或私人需用，應該都要通盤檢討，限定時間一律變更，不可以公家與私人之間有很大的差別。尤其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在都市計畫的作業過程中，不能容許特權的存在。假使有特權存在的話，我想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會一塌糊塗，不知道副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林議員所提的原則性問題我們願意接受。

王議員昆和：

剛剛林議員談到南港的工業區問題，我也一向住在南港，因此希望今後規劃工業區應該要注意風向問題，現在松山、民生東路新社區一帶每天都被污染的空氣所困擾，所以

今後規劃工業區時務請注意風向。

第二點，中央研究院再進去的麗山里，市政府花了一筆龐

大的經費開闢了道路，但爲甚麼不給他好好規劃？使得這一帶地方成爲墓地，現在亂葬得一塌糊塗，將來要重新整理必定增加很大困難，所以本席希望將來要開闢道路之前，對於整個地區應該要有妥善的規劃。

第三點，剛剛林議員也談過南港路一段的拓寬及變更爲商業區的問題也已經拖延了好幾年了，我們希望都市計畫單位能够趕快檢討。

第四點，對於都市計畫方面現在一般老百姓常有怨言，將來要擬訂計畫時是否可舉行聽證會？讓當地老百姓能事先瞭解計畫的內容，若能這樣做法，相信老百姓對於政府一定會產生更好的觀感。這是提供給你作參考。

黃副局長南淵：

王議員所提前面兩點跟林議員的意見完全一致，關於南港工業區的問題，這八年來林議員已經提過好幾次，好像我們對此都不會考慮的樣子，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也很慎重地研究，林議員所說的理由相當充足，但現在設置的工業區都是在鐵路的兩旁，那一帶目前確有很多工廠存在，這幾年來有些工廠已經遷移到他處，站在工務局的立場若要把它變更爲非工業區，必先徵求建設局；這一帶有沒有需要保留爲工業區的必要，同時如果沒有劃列新的工業區以前將原來的工業區變更爲其他使用，勢將產生許多困難。

林議員穆燦：

剛才副局長說沒還有劃列新的工業區以前，老的工業區不能取銷，但是你要注意那些老的工業區現在有沒有作爲工

業區使用。若未真正作爲工業區使用的話，那就不能向老百姓交代。

黃副局長南淵：

這當然是受法令的限制，對南港工業區的問題我們願意將來重新檢討。

至於王議員所提的聽證會的問題……

康議員水木：

副局長你說你們擬訂都市計畫時會顧慮到人民的權益，景美區有一個瀝青拌合場，請問這個地區是屬於住宅區或工業區？

黃副局長南淵：

這個工廠是一邊臨河，一邊連接省公共工程局的拌合場，另一邊是公賣局的工廠，所以要在臺北市找一個更適當的地點來設置瀝青拌合場，我想是很困難的……

康議員水木：

我現在只問你這個區域是住宅區或工業區？這是一個老問題。

黃副局長南淵：

因為這一塊地一邊面臨河流，一邊面臨工廠，我們認爲……

康議員水木：

你怎麼可以「認爲」呢？事實上就是這樣啦！怎麼可以「設立這個工廠？」

黃副局長南淵：

這個地區原來是住宅區。當初設立工廠是都市計畫變更爲「機關用地」。……

康議員水木：

根據你們公共設施計畫內容，所謂機關用地有沒有包括工廠在內？你們以機關用地名義在住宅區設置工廠，這樣作法不對？

黃副局長南淵：

我剛剛報告，第一是因位置的選擇，它一邊靠河流，兩邊靠工廠……

康議員水木：

你剛才講這裏是住宅區，後來劃爲機關用地，那麼爲甚麼在機關用地設立工廠？

黃副局長南淵：

這裏變更爲機關用地，當初在公開展覽圖說裏却特別註明將來作爲甚麼使用。

康議員水木：

當地居民曾經向立法院、監察院請願，也曾經請求大法官解釋，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所謂機關用地並沒有包括工廠在內。那麼你們勉強以機關用地的名義在這裏設立工廠是違法的。你們自己管都市計畫却自己在這裏製造公害忽視市民生命這你作何解釋？

你剛才說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若有不適當老百姓提出陳情，你們會顧慮人民的權益給予修正，本案是幾年前的老案

，他們一再的請願你們爲甚麼不變更？

黃副局長南淵：

對於康議員的問題我分作兩點答覆；第一點：這裏原來是住宅區我們變更爲拌合場用地適當不適當？我們認爲很適當。就是我剛才所講，這裏一邊面臨河流，另一邊已經有工廠……

康議員水木：

副局長你說適當，老百姓却說不適當，雙方各說各話，所以請大法官解釋是最公正的啊！

黃副局長南淵：

我剛才的報告稍有錯誤，本案內政部核定的時候就是拌合場用地，因爲當初我沒有參與作業所以剛才的說明稍有出入。

康議員水木：

景美區的人口約有六萬多人，這個問題是六、七年前的老問題，當地的居民一再地請願，而臺灣省的製瓶工廠已經遷移了，你們却一意孤行把它劃列爲機關用地設立拌合場，在這一帶製造公害，你們這樣作法並沒有顧慮到人民的權益，沒有爲老百姓着想？

黃副局長南淵：

我想住在這裏的居民對於本案也許是不滿意的，但是我們需要爲整個臺北市的建設着想，我們選擇這個地點我想是沒有錯誤的。你說這裏的居民反對，但是在臺北市找不到更合適的地方，假使拌合場不設在這裏，那麼要設在那裏

呢？如果不能設置拌合場將來臺北市的馬路又要如何保養？

康議員水木：

你所持的理由是找不到地方，那也就是向景美六萬區民說：我找不到地嗎？所以你們就該死啦！

黃副局長南淵：

絕對不是這個意思。第二點是……

康議員水木：

一般私人工廠如果有污水流入廠外，你們就要開告發單處罰，因此一些民間工廠都遷移了，民間工廠要遷移都有辦法找到地，難道你們沒辦法找到地遷移？

黃副局長南淵：

康議員你這一點意見是很對的，但當初我們設立這個拌合場已經注意到預防公害問題，所以這個工廠所能產生的公害都是在標準以下。……

陳議員勝宏：

那個拌合場是甚麼時候設立的？內政部是甚麼時候核定的？

黃副局長南淵：
時間要待查。

陳議員勝宏：

政府機關可以在住宅區設拌合場，那麼老百姓可否在住宅區設工廠？你不能爲了設拌合場才變更都市計畫啊！

黃副局長南淵：

今天我們議員同仁很辛勞，上午質詢談交通問題，下午談到都市計畫問題，我們總希望專題質詢後有個好結果，下午有關都市計畫的質詢，我綜合起來提出三點：第一點是現行的都市計畫有很多已經不適合現在的需要，希望主管

這個拌合場設在此地，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位置適當，因爲這塊地的旁邊本來就是臺灣省公共工程局的拌合場，這個和普通的住宅區的情況是不相同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的質詢只剩下三分鐘，我覺得你們工務局有點土成金的本領。本席建議兩點：剛才有同仁提到舉行聽證會，希望今後都市計畫委員會能請當地的區長，議員參加，請你向上級反映，相信新到任的成局長必定能接受。第二點就是和平東路一段從羅斯福路到新生南路，都沒有市場，市民買菜非常不方便，希望在那一帶將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劃出一部份作爲市場用地。第三點，在和平東路二段六巷師範大學的學校預定地，師大已經表示要放棄那塊學校預定地，因爲那塊地很不規則而且已經蓋有很多房屋，如果市府要徵收其補償費相當龐大非市府所能負擔，因此本席建議貴局將那塊不規則的部份約二千多坪變更爲住宅區，其餘的仍可作爲國中預定地，如此公私兩方面都能兼顧到，未悉貴局可否研究。

黃副局長南淵：

我們會依照周陳議員的意見，往這個方向來研究。

林議員利謙：

單位要加以通盤檢討。第二點以往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開會之前搜集資料不够齊全，因此委員會審議議案有時欠缺客觀性或不能切合實際導致市民議論，希望對此要加以檢討改進。第三點都市計畫的公告不够開明，現在往往登載於小廣告實在不能引起人家的注意。今後在作法上要開明一點。

今天本會花費一天的時間進行專題質詢，上午談到交通問題，下午談到都市計畫問題，希望市府有關單位對議員同仁所提問題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其成果送本會參考。

另外本席有一件口頭臨時動議，案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涉及區域性案件時請市府通知該區議員列席以便瞭解實況提供心得供作審議參考。」請主席提付大會徵求同仁意見。

張議員元成：

關於林議員所提臨時動議本席有同感，但是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議長、副議長是當然委員，所以我想應該請議長、副議長把權交出來，不然議長、副議長由於事業繁忙不克參加這個重要的會議，本會對市民實在無法交代。因此議長、副議長如果不能參加，就請當地的議員代表參加。林議員的動議可能與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不

符，市政府恐怕無法做到所以本席提出以上的修正意見。

林議員文郎：

對於剛才林議員和張議員的意見我們都很支持，但是我們的議長、副議長如同我們的大家長，大家相處了這麼久他們也很瞭解我們大家的意願，所以本席認為這個臨時動議也不要提了，相信議長、副議長都很尊重我們，瞭解我們的苦衷是為地方的建設，因此本案也不必提了，議長、副議長必定能照我們的意思做，事情能圓滿解決就好。

周陳議員阿春：

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十一名至十九名，如果通知當地議員參加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專家學者等委員的名額，因此本席曾經建議討論區域性案件時請市府通知當地的區長及議員列席旁聽，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其他法定委員的名額。

主席：

關於剛才所提的臨時動議由於涉及到現行組織規程，就不必提了。至於現在議長、副議長不能參加，每次都有派議員參加，今後如果涉及到區域性案件，你們若願意參加的話，我們非常歡迎請各位參加，請與秘書處連繫。對於書面質詢請主管單位以書面答覆。現在散會。